

物品/服务买卖合同（合金）

买方：宝武集团鄂城钢铁有限公司

合同号：

合同版本号：

签订地点：湖北省鄂州市

合同有效起始日期：

卖方：

卖方合同编号：

外部合同号：

签订时间：

合同有效截止日期：

鄂钢公司文化理念：质量效益，诚信共赢，创新超越；满足用户，造福员工，回报社会，构建和谐；做优做强，创建一流企业；以人为本，诚信为先。追求企业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共同提高。

买方（盖章）：宝武集团鄂城钢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业务联系人：

业务电话：

电子信箱：

传真电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436000

开户行：工行鄂州西山支行

银行帐号：1811020129200060201

税务登记号：9142070070691922XN

卖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业务联系人：

业务电话：

电子信箱：

传真电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开户行：

银行帐号：

税务登记号：

买卖双方本着互惠互利、长期合作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买卖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品种、数量、质量、单价等详见附件《买卖合同清单》。

二、合同总金额（不含增值税）：

合同总金额为：元 总金额大写：

三、技术质量和验收要求：

详见合同约定

四、结算和付款：

1、开票/结算方式: 详见合同约定

2、支付方式: 银行承兑汇票

3、付款条款: 以买方计量和质检为结算依据。产品经买方验收合格后, 卖方凭增值税发票一票办理结算, 买方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

五、交付、运输和接收:

1、交付地点: 鄂城钢铁到货点。

2、运输方式: 汽运、火运、船运等。

3、包装要求和费用条款: 详见合同约定

4、装运条款: 详见合同约定

六、法律条款及有关规定:

1、法律条款:

(1)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及时向对方以书面形式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 并积极采取补救措施。经有关主管机关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 并可根据具体情况, 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2)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而提起的诉讼, 由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2、供应商违约处罚条款:

(1) 卖方应在交货期内(火车发运的以火车大票时间为准、水运方式的以船舶到港时间为准)按合同数量(详见合同约定)均衡送货, 逾期交货或不能交货的, 应向买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 5%违约金或不能交货部分货款 20%违约金, 逾期交货部分按照合同交货期和货物到达月的买方采购最低价执行。超出合同量(详见合同约定)部分价格按照本期与下期价格中的低价执行。

(2) 因产品质量问题给买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卖方承担。

(3) 买方违反合同规定中途退货或拒绝接货的, 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4) 如卖方按期交货但供货质量不合格, 卖方应及时完成换货处理, 在交货期内换货按合同价格结算; 超过合同交货期换货的按应交货合同月和最终货物到达月间的买方采购最低价结算。

七、异议处理条款:

买方将检验结果及时通知卖方, 卖方对买方的检验结果如有异议, 可在接到买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提出复检要求, 经买方同意后可对存查样进行复检, 以复检结果作为结算依据。若卖方对买方的复验结果仍有异议, 可将存查样送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检验, 其结果作为质量异议处理的依据, 其检验费用由卖方承担。

八、其他条款:

1、卖方发货后须将所发数量、产品质量证明书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买方, 并且必须在包装物上印有厂名、厂址、品名、规格型号、净重、生产日期等, 未按此标示, 考核 1000 元/次。当卖方或其上游供货厂家产品的技术状态发生变更时, 卖方应及时向买方提供其或其上游供货厂家生产线和工艺或装备发生变化的信息。

2、当买方生产需要发生变化, 经双方书面协商可对合同价和合同量作适当调整。

3、双方应严格遵守宝武集团鄂钢公司《廉政公约》的有关规定。若发现卖方有对买方单位或个人行贿、送礼等行为，经查证属实，买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造成损失由卖方负责。

4、卖方保证所供应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由于环保隐患造成的损害由卖方承担。放射性物质放射剂量超过国家卫生标准的，无条件作退货处理。

5、卖方送货车辆及人员进入买方厂区，应当遵守宝武集团鄂钢公司的门禁管理、现场管理、安全管理和环保管理等相关规定，如由于卖方违反规定造成安全事故和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

6、卖方如有以下任一以次充好弄虚作假行为：卖方使用威逼利诱手段影响买方摸样、监装、取样、制样、化验人员；设法影响买方货物进厂检验结果；其他被买方认定为以次充好弄虚作假的行为。买方有权作退货处理，同时终止合同，取消卖方的供货资格。

7、卖方违规进入买方取样、制样、化验现场，按 5000 元/次进行扣款。

附件

序号	物料代码	物料名称	目标数量	计量单位	不含税单价	不含税金额	交货日期	原制造商
1								
2								
3								
总数量:		总金额:						

注：1. 在合同约定范围内，双方通过采购订单确定具体交付数量、交付日期。

2. 合同类型：详见合同约定。

买方：宝武集团鄂城钢铁有限公司

卖方：

业务经办人（签字）：

业务经办人（签字）：